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宏清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5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曾宏清(原名曾士睿)於民國111年1月28日1時3分許，在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大翔鎮公園遭人毆打時遺失IPHONE 11手機1支，其友人孫裕焱(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得知此一訊息，竟萌生不法所有之意圖，意欲詐領保險金，而與曾宏清共同謀議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共同基於誣告、詐欺取財、行使變造公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曾宏清於111年2月3日19時55分許，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出所警員王皓明報案謊稱：其有向孫裕焱借用IPHONE 13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顏色藍，容量128G，下稱本案手機、本案門號，起訴書誤載該手機為IMEI碼為000000000000之白色手機，應予更正)，然已於111年1月28日1時3分許在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大翔鎮公園遭人搶奪等語，並在警員陳業雄製作筆錄時表示要對於蔡哲豪、綽號「三輝」、「身啊」等3人提出搶奪告訴，而取得編號「Z111029BQ302NQK」號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下稱QK報案三聯單)後交予孫裕焱使用；再由孫裕焱承前揭犯意聯絡，於同日23時

01 36分許向同一派出所警員黃政嚴報案並製作筆錄，謊稱：其
02 於111年1月23日有出借本案手機予曾宏清，直至同年2月2日
03 曾宏清始告知該手機遭他人搶奪等語，而取得編號「Z11102
04 9BQ3025XN」號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下稱XN報案三聯
05 單)，其等即以此虛構之情節誣告上開人等涉有搶奪犯嫌。
06 孫裕焱於取得上開2張報案三聯單後，即於111年2月4日15時
07 24分許，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遠傳電信
08 特約服務中心屏東枋寮店(下稱遠傳枋寮門市)，並以其父孫
09 廣成之名義，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10 行動裝置保險理賠申請暨維修同意書(2份)」、「遠傳電信
11 股份有限公司報修申請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月4
12 日送修單」等文件上偽簽孫廣成之姓名，而偽造上開私文
13 書，表示孫廣成申請手機保險理賠之意，並將上開文件連同
14 XN報案三聯單交付予遠傳枋寮門市服務人員黃苡瑄，再轉交
1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而
16 行使之。嗣因新安東京公司認理賠文件未齊，經黃苡瑄通知
17 孫裕焱補齊文件，孫裕焱即要求曾宏清於111年2月7日某時
18 許至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藝家照相館，委請
19 不知情之李明儒偽刻「警員王皓明」的職名章1枚，再由孫
20 裕焱自行前往取得該印章，並分別於QK報案三聯單之案類欄
21 偽造「搶奪」、(受理)內容欄位空白處偽造「筆錄內容有提
22 及搶奪部分，因警方繕打錯誤並於以補正至本證明單」等不
23 實文字內容，且均蓋用上開偽刻的警員職名章而變造該報案
24 三聯單(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下稱變造之QK報案三聯單)
25 後，於111年2月15日18時46分許，至遠傳枋寮門市，將上開
26 文件連同變造之QK報案三聯單交付予遠傳枋寮門市服務人員
27 黃苡瑄以補齊文件，再轉交新安東京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
28 害於遠傳枋寮門市、新安東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管理之正確
29 性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出所核發公文書及
30 執行職務之公信力。嗣經新安東京公司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31 理，因而未履行手機保險理賠而詐欺未遂。

01 (二)曾宏清另與孫裕焱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孫裕焱於11
02 1年2月14日前某日填寫「行動電話保險理賠申請書」、「保
03 險金理賠款收據暨代位求償書」、「債權移轉證書」，並附
04 上前揭QK、XN報案三聯單之影本(未經變造)，於111年2月14
05 日某時許以郵寄方式將上開文件寄送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旺友聯公司)，以申請其另投保之手機保
07 險理賠，經旺旺友聯公司收受上開文件後，誤認孫裕焱確有
08 發生如QK、XN報案三聯單上所載之保險事故而陷於錯誤，遂
09 於111年3月1日匯付理賠款項新臺幣(下同)2萬4,900元至孫
10 裕焱提供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
11 帳戶)內。

1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曾宏清，除坦認有偽刻「警員王皓明」的職名章1
17 枚之犯行及上開事實欄一、(二)之詐欺取財(保險理賠金)事
18 實外，餘則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是孫裕焱拿我的證件去做
19 壞事的，我也是被害人，向新安東京公司申請手機理賠金，
20 我都不知情云云。

21 (二)惟查：上揭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業據被告於原審訊問、準
22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279頁、原審卷
23 二第288頁、第296頁、第304頁、第313頁)，且與共同被告
24 孫裕焱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見原審卷一
25 第232頁)，以及證人李忠玟、謝文景、李明儒於警詢之證述
26 (見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35頁至第40頁、第45頁至第50
27 頁)、證人葛宇騏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81頁至第285
28 頁)、證人黃苡瑄、傅暄懿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警
29 卷第55頁至第63頁、原審卷二第36頁至第40頁、第41頁至第
30 44頁)均大致相符，並有證人黃苡瑄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
31 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XN報案三聯單、變造之

01 QK報案三聯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月4日及2月15日之
02 送修單影本(見警卷第69頁至第89頁)、證人謝文景之屏東縣
03 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9
04 1頁至第99頁)、曾宏清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
05 出所陳報單、QK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
06 第105頁至第109頁)、孫裕焱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07 石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8 錄表(見警卷第121頁至第125頁)、高登刻印社收據(見警卷
09 第131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11
10 1)意賠字第0302號意外險理處函暨所附匯款證明、賠款理算
11 書、理賠申請書、代位求償書(見警卷第133頁至第143頁)、
12 遠傳枋寮門市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見警卷第153頁至
13 第155頁)、藝家照相館之蒐證照片(見警卷第157頁)、旺旺
14 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9日(111)旺總法務字
15 第4384號函暨所附保單號碼「0000-00MPHT001153」號之保
16 險契約及理賠資料(見偵卷第159頁至第179頁)、遠傳電信股
17 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遠傳(發)字第11111201587號函暨
18 所附門號0000000000申請書(見偵卷第195頁至第225頁)、新
19 安東京公司112年1月3日(112)新保二字第002號函暨所附孫
20 廣成投保之行動裝置保險契約條款、要保書、理賠申請書、
21 報修申請單、受理案件證明單、拒賠函等文件(見偵卷第227
22 頁至第247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
23 3日(112)旺總理賠字第1680號函暨所附孫裕焱申請理賠所
24 提相關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87頁至第203頁)等件在卷可稽，
25 足認被告上開關於偽刻「警員王皓明」的職名章1枚之犯行
26 及上開事實欄一、(二)之詐欺取財(保險理賠金)事實部分之
27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被告所空言否認
28 有上開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部分，亦係事後翻異卸責之
29 詞，無足採信。

30 (三)又觀諸本案手機之銷售確認單，雖記載本案手機之款式、顏
31 色、IMEI碼分別為IPHONE 13、白色、IMEI：000000000000

01 00等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遠傳(發)
02 字第11111201587號函暨所附門號0000000000號銷售確認單
03 可佐(見偵卷第209頁)，然卻與該手機向新安東京公司申請
04 手機保險之要保書所載之IMEI碼「0000000000000000」並不
05 相符(見偵卷第233頁)。經原審函詢遠傳公司後，函覆結果
06 略以：因進貨作業流程及庫存銷貨管理因素，本公司於登打
07 時僅會針對同品項、同款式、同容量之機款庫存，從遠傳官
08 方門號系統隨機取庫存其一貼上做銷售紀錄，主要用於銷售
09 量與庫存管理數量核對，故可能形成遠傳官方門號文件序號
10 與要保書不同之情形，但實際銷售之手機，仍以保險要保書
11 為主等情，有正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6日屏院惠刑
12 正112訴243字第1120011418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37頁至
13 第139頁)，並佐以每支手機的IMEI碼均屬全球唯一，可用以
14 識別手機(見偵卷第179頁)，足見本案手機應係款式為藍色I
15 PHONE 13、IMEI碼「0000000000000000」甚明；且證人即共
16 同被告孫裕焱亦另案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印象中這支IP
17 HONE 13是藍色(見原審卷一第161頁)，益徵前開門號之銷售
18 確認單所載手機資料僅係物流管理之便宜措施。故起訴書逕
19 以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上所載之資訊來特定本案手
20 機為「IMEI：0000000000000000號的IPHONE 13 128G款式白
21 色手機」，容有誤會，此關乎事實之認定，應併予更正敘
22 明。

2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二、論罪：

26 (一)被告所成立之罪：

27 1.事實欄一(一)部分：

28 (1)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
29 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
30 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
31 項者，始足構成；若所為聲明或申報之事項，公務員尚

01 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
02 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
03 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對於協助偵查犯
04 罪，係屬警察之職權，故警察受理人民報案，自非一經
05 申請即應予以登載，仍應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
06 與否，顯非被告一經提出申請，即有登載義務，依此論
07 之，警員對於被告所主張之事項，既有實質審查權，縱
08 因疏於審查並登載不實事項，此部分仍不符刑法第214
09 條情形。查被告如事實欄一(一)雖有向警員謊稱本案手機
10 遭搶奪而取得報案三聯單，然因警員有實質審查義務，
11 故此部分尚不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而係單純誣告，
12 併予敘明。

13 (2)次按刑法上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
14 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又
15 印信之種類，依印信條例第二條規定為一、國璽。二、
16 印。三、關防。四、職章。五、圖記等五種。而一般所
17 謂之「職名章」僅為機關內部識別職位及表彰個人名義
18 之印章，與印信條例規定之「職章」有別，自非公印。
19 本件原判決所認上訴人偽造蓋用之「書記官甲○○」印
20 文一枚，應係「職名章」之印文，揆諸上開說明，尚不
21 得謂為公印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查被告曾宏清依共同被告孫裕焱之指示偽刻
23 「警員王皓明」之職名章，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僅係
24 偽造印章，而非偽造公印。嗣由共同被告孫裕焱持該偽
25 造之印章蓋於QK報案三聯單，並以手寫方式新增三聯單
26 之內容而交付新安東京公司，自屬變造公文書進而行使
27 無訛。

28 (3)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
29 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行使變造公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
31 詐欺取財未遂罪。共同被告孫裕焱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01 示文件上簽署孫廣成之署名、偽刻並蓋用「警員王皓
02 明」之印文，均為其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之階段行
03 為而被吸收，又該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之階段行
04 為，亦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
05 公訴意旨於事實欄一(一)雖僅起訴被告涉犯誣告、行使變
06 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惟此部分既與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
08 則，對於被告與共同被告孫裕焱「以孫廣成名義，在相
09 關理賠文件上偽簽孫廣成姓名而交付新安東京公司」部
10 分，亦應一併審判，而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且經原
11 審當庭告知被告補充此部分可能涉犯之罪名(見原審卷
12 二第295頁)，而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另公訴意旨於事
13 實欄一(一)所認定被告偽造、行使之私文書僅有附表一編
14 號1、2，惟此部分既與原審認定尚包含附表一編號3所
15 示之私文書有接續犯之實質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則上
16 開增加之偽造、行使私文書部分，亦應併予審理，而屬
17 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附此敘明。

18 (4)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
19 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
20 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
21 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
22 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
23 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
24 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
25 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
26 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同被告
27 孫裕焱均係出於詐領新安東京保險金之同一目的，先以
28 誣告方式而取得XN、QK報案三聯單，復於111年2月4日
29 交付予新安東京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後經通知補件，被
30 告再於111年2月7日依共同被告孫裕焱指示偽刻警員職
31 名章、由共同被告孫裕焱持以變造QK報案三聯單後，於

01 111年2月15日再交付予新安東京公司而行使，其數行為
02 間均係出於相同目的，且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揆諸前揭
03 說明，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公平原則。是被告
04 以一行為而犯誣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
05 及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應從一重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斷。

07 2.事實欄一(二)部分：

08 (一)查共同被告孫裕焱向旺旺友聯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所檢附
09 之報案三聯單均未經變造，僅係內容不實之文書，於刑
10 法評價上，係該當於詐術無訛，而被告曾宏清明知此
11 情，仍與之共犯。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
12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因共同被告孫裕焱係
13 以郵寄方式向旺旺友聯申請保險理賠，自應以該公司實
14 際簽收相關申請文件之日期，作為被告與共同被告孫裕
15 焱行為之時點，即係111年2月14日(見原審卷一第189
16 頁)，是縱使被告與共同被告孫裕焱於本次亦係基於詐
17 領保險金之相同目的，先以誣告行為取得XN、QK報案三
18 聯單，再交付予旺旺友聯公司，然因共同被告孫裕焱已
19 於111年2月4日透過證人黃苡瑄向新安東京公司行使XN
20 報案三聯單(其上亦有相同誣告之事實)，故該部分誣告
21 行為已與向新安東京公司行使偽造/變造文書、詐欺取
22 財未遂等罪論以想像競合，自無再與本次行為論以想像
23 競合之餘地，附此敘明。

24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孫裕焱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行(共2罪)，犯意
27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8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論斷

29 (一)原審認被告本件犯行，罪證明確，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30 礎，審酌被告明知共同被告孫裕焱意欲詐領保險金，竟與其
31 共謀取得不實之報案三聯單，除偽造私文書而破壞公共信用

01 法益外，更偽刻警員職名章而變造公文書，最終由共同被告
02 孫裕焱分持以向二家保險公司詐領保險理賠，且已實際造成
03 旺旺友聯公司受有前述財產損失，所為自應予非難；惟念及
04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於本案均係依共同被
05 告孫裕焱指示行事之共犯間分工及參與情節較輕，兼衡其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以及本案前無論罪科刑
07 紀錄之素行，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08 狀況(涉個人隱私，不詳列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9 表二所示之宣告刑。

10 (二)另就沒收部分說明：①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11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觀其意旨係
12 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13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
14 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
15 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同被告孫裕焱於本案偽造如
17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文件，均已分別交付遠傳電信公司、
18 新安東京公司及旺旺友聯公司，已如前述，因已非屬被告或
19 共同被告孫裕焱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如附表一各
20 編號「偽造/盜蓋之署名及印文」欄所偽造「孫廣成」署名
21 共4枚、「警員王皓明」印文共2枚以及未扣案之「警員王皓
22 明」印章1個，仍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刑
23 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諭
24 知沒收。②如事實欄一(二)所取得之理賠金2萬4,900元，固屬
25 被告與共同被告孫裕焱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全數為共同被告
26 孫裕焱領取，故被告並未取得分毫等情，業據共同被告孫裕
27 焱於另案供承屬實，且被告亦坦認在卷，自毋庸宣告沒收或
28 追徵。

29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
30 由，所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部分亦已考量刑法第57條
31 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所處

01 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關於沒收之說明亦無不當。被告上
02 訴執前詞部分否認犯罪，部分坦承犯罪，均指摘原判決不
03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8 法官 陳松檀

09 法官 莊崑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詐欺罪部分不得上訴。

12 其他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4 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15 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記官 林秀珍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0 （誣告罪）

2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24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30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各該文件中偽造署名、印文之欄位	偽造/盜蓋之署名及印文	行為人	備註及出處
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理賠申請暨維修同意書共2份(事實欄一(-))	「被保險人簽章」欄	「孫廣成」署名共2枚	共同被告孫裕焱	見偵卷第235頁、第237頁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修申請單(事實欄一(-))	「客戶簽名」欄	「孫廣成」署名1枚	共同被告孫裕焱	見偵卷第239頁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月4日送修單(事實欄一(-))	「客戶同意注意事項簽名」欄	「孫廣成」署名1枚	共同被告孫裕焱	見警卷第85頁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111029BQ302NQK」,事實欄一(-))	「案類」欄、「報案(受理)內容」欄	「警員王皓明」印文2枚	共同被告孫裕焱	見偵卷第241頁

15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曾宏清共同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偽造之「警員王皓明」印章壹個及如附表一各編號

(續上頁)

01

		「偽造/盜蓋之署名及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孫廣成」署名肆枚、「警員王皓明」印文貳枚均沒收。(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2	事實欄一(二)	曾宏清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院主文:上訴駁回)